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孫主任委員 重輝

記錄：陳啟芳

四、出席委員：黃國益 施海樹 尤榮輝 程英傑 李國堂
邱碧玉 蔡爾翰

五、列席人員：何文男 陳明合 謝正男 蔡奇澤 姜淋煌
陳仲杰 曾蘭芬

六、主席致詞：孫主任委員 重輝

各位委員、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午安，感謝大家的出席。本次第 184 次委員會議，首先向大家介紹新委員，由臺灣團結聯盟推薦之尤榮輝委員，歡迎尤委員。本人亦向尤委員介紹本會其他委員，並請副總幹事介紹本會同仁（略）。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二〕 上級重要來文

第一組補充說明：

關於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研商「本省各縣市第 15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縣市長選舉暨各縣市議會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議員選舉」，選務相關事宜會議記錄，茲說明如次。

1.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是項草案臚列時程如下，惟正確工作進程表仍待草案提交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方屬確定。

預定時間	預定工作
09 月 22 日	發布選舉公告
09 月 30 日-10 月 04 日	候選人登記申請
11 月 11 日	候選人號次抽籤
11 月 17 日-11 月 21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1 月 23 日-12 月 02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2 月 03 日	投票日
12 月 09 日	公告當選名單

2. 選舉期間：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中心均自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3. 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每一投開票所以配置 15 人為原則。
4. 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按現行標準每人各增加 300 元。

主席提示：

類此上級重要來文之會議資料彙整，請將附件重點摘錄於前，以利委員快速了解內容。

〔三〕工作報告

第四組補充說明：

1. 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經費之申報，規定向選舉委員會為之；惟自 93 年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以降，關於政治獻金之申報，其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而有關收據發放之事宜，則委託選舉委員會辦理。
2. 整理資料如附件頁 12、13，提供委員了解。其中幾點說明如下：
 - (1) 鄉鎮市長任期屆滿為明（95）年 3 月，故可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今（94）年 11 月起，倘年底確定三合一選舉，則鄉鎮市長擬參選人可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勢必較為短促。
 - (2) 以往選罷法中對捐獻之規定為個人 2 萬、營利事業 30 萬，今政治獻金額度已放寬其規定。
3. 截至目前為止，縣長部分，蘇縣長亦已提出申請，縣議員部分，則有周賜海等 3 人。
4.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遵守該法而逕收受政治獻金者，甚有徒刑科處之規定。政治獻金所指，並不侷限於金錢部分，非金錢，如香菸、杯水等，亦含括於內，此易為多數擬參選人所忽視。基此，監察院預定 8 月 9 日於本縣進行宣導，屆時邀請相關人員與會。

李國堂委員提問：

政治獻金法中既已將捐贈額度放寬，關於綜合所得稅扣

除額部分，是否亦同其放寬？

副總幹事說明：

此於政治獻金法中採總額規定。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依前二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營利事業部分，同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8 屆（永康市第 5 屆、新營市第 8 屆、學甲鎮第 11 屆）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提請審議。

報告說明：

（一）第一組報告：大內鄉公所依地方人士聯名陳情意見，於 5 月 31 日前提送選舉區變更案予本會，建議將第三選舉區中之二溪村、曲溪村各自獨立為單一選舉區，惟遭大內鄉民代表會反對（二造所持書面理由，詳參附件）。7 月 15 日，大內鄉公所依報載內容另補提選舉區劃分意見，案中維持二溪、曲溪村單一選舉區不予分割，另將第一選舉區之石城村獨立為一選舉區。因此案逾越提報期限，僅列為附件供委員參考。

（二）大內鄉公所一楊鄉長玉川列席說明

1. 代表會或濫刪預算，或遲延不決，缺乏理性問政態度，凡事為反對而反對。
2. 數百名村民陳情建議二溪、曲溪村獨立為二個選舉區，且村長亦同意，與代表會中 6 位鄉民代表反對相比，村民才是真正之民意。
3. 依報紙報導，為顧及地方和諧與發展，另提一選舉區劃分法，供委員審議。

（三）大內鄉民代表會一代表會主席張春長委託楊代表憲宗列席說明（檢附委託書）

1. 二溪、曲溪二村地理環境自成一部落，加以人口數每

年遞減，公所今舊案重提，欲將更少之人口再行切割為二個選舉區，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選舉區變更之規定。

2. 貴會公文要求鄉公所變更選舉區，應與地方作妥善協調，但本鄉公所未踐履該協調工作。
3. 就公所所提第二案「曲溪、二溪不再堅持分開，另逕依報紙報導變更其他選舉區」來看，公所處理選舉區劃分之態度輕率，純為一己之私，謀執政之便利。
4. 石湖、石林、石城原應當選鄉民代表 4 人，依規定有 1 名婦女保障名額，今若將石城獨立一選舉區，勢將無此婦女保障名額，剝奪婦女參政機會。
5. 本代表會主張維持原選舉區不予變更，書面理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分析說明，此不贅述，請貴會依法審議。

討論：

(一) 邱委員碧玉：

本會應依法以超然立場審查，勿介入地方派系之恩怨。本人認為公所主張選舉區變更之理由不夠充足，應維持原選舉區之劃分。

(二) 尤委員榮輝：

1. 地方派系恩怨不應當作選區劃分考量因素；就程序上而言，鄉長應尊重代表會意見，逕行決定選舉區變更，似為不妥。
2. 公所欲提二溪、曲溪兩村各自獨立為單一選舉區之意見，應舉證說明「今 2 名曲溪村選出之代表確均未服務二溪村村民」，而非二溪村無代表即要求選舉區獨立，故理由不夠充分。
3. 另公文所列理由「為使基層資源平均分配及促進地方和諧發展」，亦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選舉區劃分之規定。
4. 相較之下，代表會所持理由顯較合法合理，故本人支持代表會意見，維持原選舉區不予變更。

(三) 蔡委員爾翰：

鄉長未能提出合理之說帖說服本會委員支持公所之意見，選舉區之劃分變更應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等因素，而與代表會之杯葛、對立無涉。因此，本人支持維持原選舉區不予變更。

(四) 就上述委員所提意見後，經出席委員討論，多數委員表示維持原選舉區，不予變更。

(五) 大內鄉公所 7 月 15 日方提之意見案，因逾越提報時間，委員一致決定不予受理。

議 決：

1. 新營市、學甲鎮、南化鄉及左鎮鄉之選舉區變更，照案通過。惟大內鄉公所所提變更案，未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劃分規定，且代表會異議。故尊重多數委員意見，維持原選舉區，不予變更。
2. 大內鄉公所 7 月 15 日補提之選舉區劃分意見，逾越提報時間，不予受理。

九、臨時動議

黃委員國益：建議本會訂定選舉區劃分之基本人數及審查選舉區劃分之其他參考因素，如交通、地理等。

議 決：

1. 照案通過。
2. 關於選舉區劃分之審查，除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2 條規定外，本會應訂審查基準，如每個選舉區至少多少人方得成立等。

十、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